

參考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

在旺角晏架街興建設有 救護總區總部和消防安全總區總部的 旺角救護站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我們計劃在旺角晏架街及大角咀道交界處，興建 8 層高的消防處救護站暨辦公大樓。

建議及理由

救護站

2. 旺角、大角咀，以及由欽州街至佐敦道的西九龍填海區一帶，目前沒有設立救護站，這些地區的救護服務，現由派駐長沙灣救護站、油麻地救護站，和設於旺角消防局的外局的救護車提供。

3. 隨着上述地區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不斷增加(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間每年平均增幅為 4.8%)，上述救護站和外局的設施已不敷應用。消防處在上述地區的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，已由一九九九年的 92.4%，逐漸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的 88.8%，每年平均跌幅為 1.8%。二零零二年一至十月期間，接獲由上述地區發出的 16 854 個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中，只有 87.8% 能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，而服務承諾中所定的目標則為 92.5%。隨着房屋供應增加，和上述地區人口不斷增長(由二零零零年的 256 018，將增長至二零零六年的 271 497)，預期緊急救護服的需求亦會持續增加。為改善現有服務和應付未來的服務擴展，我們需要及早設立建議的救護站。如能在這個地點適中、交通基建完善的有利位置設立建議的救護站，消防處便能調派更多救護車往上述地區加強服務。

消防處辦事處

4. 為求盡用土地，我們會藉此機會，把下列目前設於其他政府 / 出租樓宇的消防處辦事處遷至新大樓：

- (a) 設於尖沙咀東部消防處總部大廈的救護總區總部；
- (b) 設於長沙灣救護站的救護總區九龍區域總部；以及
- (c) 目前皆租用旺角區商廈的消防安全總區總部，和轄下其中三個辦事處¹。

5. 為配合工作需要，近年消防處需要設立更多的辦事處，尖沙咀東部消防處總部大廈可用的辦公用地已不足夠。由於過度擠迫，消防處已將部份的辦公室設在其他地點，例如，救護總區九龍區域總部自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，一直臨時佔用長沙灣救護站的地方，作辦事之用。該辦事處地方有限，設施不合乎標準。把救護總區總部及其九龍區域總部遷往新址，可紓緩目前過分擠迫的情況，並提高整體的行動效率。此外，新址地點適中，可有助加強九龍區的行動和行政支援。

6. 目前，消防安全總區總部和轄下其中三個辦事處，需租用旺角區的商廈。新址享地利之便，在此設立上述的常設辦事處，將可加強公眾服務，同時亦避免搬遷，並可為政府節省租金開支。

7. 新大樓啟用後，救護總區總部騰出的地方，會分配給目前暫時佔用啟德政府大樓的消防處辦事處。九龍區域總部騰出的地方，則會恢復原來作救護站的用途，而消防處將停止租用旺角區的商廈，並會把辦事處搬離啟德政府大樓。

工程計劃的範圍

8. 我們計劃在旺角晏架街及大角咀道交界處，興建 8 層高的救護站暨辦公大樓。

9. 救護站設有 3 個停車間的車房、辦事處、3 個貯物室、隊員休息室、1 個更衣室、1 個乾衣室、1 個食堂、1 個露天操場及 1 項加油設施。

10. 消防處辦事處設有職員辦事處及其他共用設施，包括 1 個附設貯物櫃的更衣室、1 個健身室、2 個會議室、1 個主任級人員會所、2 個會見室、1 個建築圖則貯存室、1 個圖則審理室、2 個候命人員休息室、1 個講

¹該三個辦事處為鐵路發展課辦事處、樓宇改善及支援課的九龍辦事處，以及商業樓宇及處所課的九龍辦事處。

學室、6 個貯物室及 5 個茶水間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，徵詢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的意見。該委員會支持這項工程計劃，並促請當局盡快展開有關計劃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12.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三月，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檢討。檢討所得的結論是，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。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檢討報告，並同意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13. 在施工期間，我們會實施有關合約所定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控制噪音、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，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。在救護站運作期間，消防處處長會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以盡量減低噪音滋擾。

土地徵用

14.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5.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總額為 1 億 830 萬元。

推行計劃

16.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。有關的建築工程預計在二零零三年中展開，在二零零五年中完成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